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三圣股份

股票代码：002742.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潘先文

住所：重庆市北碚区三圣镇****

通讯地址：重庆市北碚区三圣镇****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零二零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三圣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有三圣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需待《股份转让协议书》相关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方能生效。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5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报告书	指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圣股份、上市公司	指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742.SZ）
信息披露人、出让方	指	潘先文
受让方	指	王南彬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潘先文拟通过协议转让王南彬21,600,000股（占三圣股份总股本的5.00%）
标的股份	指	潘先文持有的三圣股份21,600,000股（占三圣股份总股本的5.00%）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A股、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 1、姓名：潘先文
- 2、性别：男
- 3、国籍：中国
- 4、身份证号码：5102241963*****
- 5、通讯地址：重庆市北碚区三圣镇****
- 6、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一

- 1、姓名：周廷娥
- 2、性别：女
- 3、国籍：中国
- 4、身份证号码：5102241963*****
- 5、通讯地址：重庆市北碚区三圣镇****
- 6、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二

- 1、姓名：潘呈恭
- 2、性别：男
- 3、国籍：中国
- 4、身份证号码：5001091994*****
- 5、通讯地址：重庆市北碚区三圣镇****

6、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潘先文先生和周廷娥女士、潘呈恭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63.48%；潘先文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和周廷娥女士共同控制本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个人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公司股份的可能性尚不确定，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13,294,9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37%。

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王南彬于2020年7月30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王南彬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21,6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91,694,9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4.37%，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详细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潘先文	是	213,294,910	49.37	191,694,910	44.37
周廷娥	非第一大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31,223,816	7.23	31,223,816	7.23
潘呈恭	非第一大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29,700,000	6.88	29,700,000	6.88
合计		274,218,726	63.48	252,618,726	58.48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潘先文

乙方（受让方）：王南彬

2、标的股份

甲方同意按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2160万股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简称“标的股份”）及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的约定受让标的股份。

3、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1）甲方同意以每股¥6.381元的转让价格（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0%）向乙方转让标的股份，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总额为¥13782.96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柒佰捌拾贰万玖仟陆佰元整）。

（2）在标的股份全部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付清转让价款¥13782.96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柒佰捌拾贰万玖仟陆佰元整）。

4、标的股份过户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及时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积极办理向监管机构提交协议转让申请、向标的股份登记机构提交过户登记申请等相关事宜，尽快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

5、协议生效及签订时间

本协议经甲方和乙方签署后即生效。本协议签订时间为2020年7月30日。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213,294,910股，均为无限条件流通股，其中已质押股份206,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77%）。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被冻结或司法强制执行等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附加条件、补充协议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股份转让协议》以外，本次权益变动无其他附加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及就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行使达成的其他安排，亦不存在就转让方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的其他安排。

五、如本次股份转让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应当说明批准部门的名称、批准进

展情况

本次转让不涉及有关部门批准。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无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信息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周廷娥、潘呈恭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先文先生、周廷娥女士追加承诺：本人所持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二）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潘先文及其一致行动人周廷娥、潘呈恭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作出的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一致，具体如下：本人具有长期持有公司股票的意向。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累计减持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股份减持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本人提前将减持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股份公司，并由股份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如本人违反本承诺或法律法规减持股份，减持股份所得归股份公司所有。

（三）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亦未违反上述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地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 1、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2、联系电话：023-68239069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潘先文（签字）

签署日期：2020年7月30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重庆
股票简称	三圣股份	股票代码	00274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潘先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213,294,910 持股比例：49.3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191,694,910 持股比例：44.3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潘先文

签字：

日期：2020 年 7 月 30 日